|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國寶寵物 店寄養契約表** | | | | | | | 填表日: | |
| 家長資料 | 姓名 |  | | 電話 |  | | Line ID | |
| 身分證 |  | | 地址 |  | | | |
| email |  | | 緊急聯絡人及電話 |  | | | |
| 寵物資料 | 基本資料 | 姓名 |  | | 年齡及性別 |  | 晶片號碼 |  |
| 品種 |  | | 體重 |  | 是否節育 |  |
| 健康資料 | 疫苗接踵 | 完整的疫苗接踵及狂犬病預防記錄(一年內)： □有 □無 | | | | | |
| 傳染疾病 | □無 □有，請詳述： | | | | | |
| 除蚤/投藥日 | | 年 月 日 | | | | |
| 身體傷口 | □無 □有，請詳述： | | | | | |
| 關節問題 | □無 □有，請詳述： | | | | | |
| 腸胃問題 | □無 □有，請詳述： | | | | | |
| 其他問題 | □無 □有，請詳述： | | | | | |
| 寵物病史 | □心臟病氣喘 □氣管塌陷 □白內障 □癲癇 □心絲蟲 □腸炎  □艾莉希體 □腹膜炎 □腹積水 □手術外傷未癒合 □髖關節問題  □骨折 □血便 □血尿 □懷孕 □傳染性疾病  □其他： | | | | | | |
| 緊急醫療 | 固定的獸醫及電話(緊急狀況) | |  | | | | |
| 住宿期間，若您的寵物寶貝有身體不適情形發生時，本公司（以下簡稱甲方）  ，會先告知並送至飼主（以下簡稱乙方）所指定的獸醫院或甲方特約醫院進行觀察治療。（治療後會要求醫院開立收據，費用則由乙方負擔。）乙方授予甲方權限，由甲方特約獸醫對乙方的寵物進行必要之緊急醫療處理。  飼主簽名： | | | | | | |
| 基本個性 | □膽小 □活潑 □穩定 □陰晴不定 □易怒 □易焦慮 □易過嗨 □其他: | | | | | | |
| 行為 | 對狗狗 | 互動狀況 | □喜歡互動 □不喜歡互動 □喜歡特定犬種  □不喜歡特定犬種：  □其他： | | | | |
| 攻擊行為 | □具攻擊性 □不具攻擊 □曾被騷擾時反擊  □曾護食 □曾護資源(玩具、水碗等)  □其他： | | | | |
| 對陌生人 | 互動狀況 | □喜歡互動□害怕互動(男生/女生/老人/小孩)  □討厭特定的人(男生/女生/老人/小孩)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寵物資料 | 行為 | 攻擊性 | 攻擊狀況 | □不具攻擊性 □具攻擊性，詳述： | |
| 特殊狀況 | 牽繩 | □啃咬牽繩 □上牽繩後性情大變 □上牽繩困難  □上胸背困難 □其他： | |
| 教養狀況 | 吠叫 | □封閉空間 □討食討摸摸 □寂寞 □對小孩  □興奮 □對其他貓狗  □其他： | |
| 亂咬 | □玩具 □家具 □電線 □啃咬門 □其他： | |
| 乘車 | □可乘摩托車 □乘汽車不安分會亂跳 □乘汽車吠叫  □乘摩托車會對路人或貓狗吠叫 | |
| 服務項目 | □ 安親 | | □ 住宿 | | 費用： |
| 入住時間： | | | | |
| 退房時間： | | | | |
| □ 預收擔保金 | | | | 費用： |
| □ 其他 | | | | 費用： |
| 寵物生活習慣說明 |  | | | | |
| ※以上資料均由乙方飼主本人提供，並同意本公司資料基於寵物照顧之原因留存使用。乙方應保證填寫內容真實，如因不實告知或隱匿致寄養寵物疾病、傷害、遺失、死亡者，甲方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1. 除雙方另有協議、緊急狀況或不可抗力情形外，甲方不得將寵物帶離寄養地點。 2. 除甲方同意延長寄養期間外，乙方應於約定期間結束後將寵物領回。如逾三天仍未領回者，將視為乙方惡意棄養，甲方得依動物保護法及相關規定處置或送養他人，並得向乙方請求逾期所生之費用（包含但不限於逾期期間之管理費用、視為棄養之處置費用等）。 3. 除雙方另有約定外，乙方應給付逾期領回寄養寵物之寄養費用及擔保金。 4. 甲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照顧乙方寵物，因可歸責於甲方及甲方受僱人而致寵物死亡、疾病、受傷或走失者，醫療費用及相關費用由甲方負擔。甲方負擔前項金額最高以新台幣一萬元為限。 5. 乙方須擇一提供其身分證、駕照、健保卡或其他得表彰其真實身分之證件供甲方建置檔案，並保證所提供資訊與真實相符，並提供緊急聯絡人之資訊以供聯繫之用。 6. 乙方應保證向甲方所提供之內容係真實且據實說明寵物生活習慣、健康狀況及行為模式，如因不實告知或隱匿而致寄養寵物之疾病、傷害、遺失、死亡者，甲方不負賠償責任。因前項情形致甲方或第三人之財產毀損、滅失或損害者，乙方應負賠償之責。因乙方寵物之不當活動而致甲方或第三人受有損害者，乙方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7. 有下列情況，甲方不負損害賠償之責：①受寄養之寵物直接或間接因本身固有疾病或現有疾病而引發意外事故者。②受寄養之寵物因不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而引發故有疾病或現有疾病者。③乙方之醫護人員或其受僱人、受任人對受寄養之寵物執行醫療行為而造成之損失者。④因天然災害、意外傷害、或其他不可歸責於雙方之事由致寵物死亡、受傷、疾病或走失等。 8. 如甲方發現乙方寵物有跳蚤、蟲體或其他傳染病時，應即通知乙方帶回；如乙方無法立刻帶回或不立即處置有傳染或汙染之風險者，甲方得不經通知逕為投藥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其費用由乙方負擔。除前項情形以外，乙方寵物如有健康問題，甲方應即通知乙方，並將寵物送至乙方指定或甲方特約之獸醫院。所生費用(包含但不限於醫藥費、交通費)均由乙方負擔。經甲方電話聯繫無著一次以上者亦同。 9. 如乙方寵物具攻擊行為或嚴重吠叫，甲方應以不傷害寵物之方式制止或隔離，並請乙方帶回。但寵物之行為有造成現場人員生命身體危害之虞者，不在此限。 10. 甲方得以影像、照片、圖像、文字或其他方法記錄乙方寵物住宿情況，其著作之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均歸甲方所有。乙方同意甲方將第一項寵物住宿情況公開分享於甲方官網、臉書、部落格或其他甲方管理之網站。乙方如欲事後下架，應以書面向甲方為之。甲方於收到乙方通知後，應於五個工作日內下架。 11. 雙方如因本契約涉訟，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之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簽名: | | | | | |